

◆新鲜事 ◆突发事 ◆感人事 ◆烦心事

有奖 为您服务 为您解惑 为您分忧

见报即奖 线索费最高500元 获奖者见报为准 24小时新闻热线: 967066 8136110

百岁银杏树“挡电路”遭“剃头”

树木主人:应该给予赔偿 有关部门:修剪树木无不妥

□记者 张希文
□实习生 雷鸣

本报临沂7月27日热线消息 因为影响供电线路通道安全,郯城县刘先生家一棵百多年树龄的银杏树被“剃头”,刘先生认为供电部门应该给他赔偿。郯城县供

电部门表示,因影响线路通道安全,根据《供电法》有关规定,砍树头属于正常工作,不应赔偿。

26日上午,刘先生告诉记者,家里的银杏树两年前打算以20000多元的价格卖掉,但是当时林业部门说是百年古树,应该保护,不让买

卖,并给树挂上了编号为“00676”的保护牌。6月24日,在家人不知道的情况下,电业部门将银杏树头砍掉了。

刘先生说,树头被砍掉后,整棵树连5000元的价格都卖不上了,所以他认为供电部门应该给予赔偿,便到郯城县供电局索赔,工作人

员却让他直接找辖区的高册供电所,而高册供电所的工作人员对其不理不睬。一个多月过去了,刘先生也没得到任何赔偿。

郯城县供电公司一郑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刘先生家的银杏树正好处在一个十千伏的供电线路通道上,由

于影响线路通道安全,6月19日,工作人员曾对刘先生下达了“隐患通知书”,刘先生对此也表示理解,但却一直没有对银杏树进行修剪。由于该条线路关系到马头镇近半个镇居民的用电安全,6月24日,根据《供电法》相关规定,工作人员对银杏树进行了修

剪,并砍掉了3根树枝,属于正常工作范围,刘先生索要赔偿的做法是不合法的。

记者从郯城县林业部门了解到,对百年以上的树进行挂牌保护,是防止对树木进行人为非法破坏,供电部门为保护公用设施对树木进行修剪,并无不妥之处。

下错收费站 逆行上高速

27日下午,济青高速公路南线沂水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杨庄收费站时,发现一辆黑色轿车从匝道上逆行上高速。民警立即让驾驶员将车停到安全地带。驾驶员下车后说,下高速路下早了,下收费站会多交费,于是大着胆子逆行上高速。民警严厉批评了驾驶员的行为,并处以罚款200元、记6分的处罚。

通讯员 张克 记者 季善文 摄



冒充律师骗钱 一男子被判刑

□通讯员 王琴 增才
□记者 胡志英

本报临沂7月27日讯 一男子冒充律师接案为被告人代理辩护,向被告人家属索要钱财。近日,兰山区法院一审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该男子赵某有期徒刑2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2007年7月,临沂市民顾某因与他人打架被刑事拘留,顾某的家人欲委托律师为其代理辩护。赵某得知

后,自称是律师,找上门对顾某的家人谎称只要花点钱,顾某就能被放出来,骗取顾家信任,当日就从顾家人手中拿走1.5万元钱。次日,赵某又以送礼等各种借口向顾某家人索要现金5500多元。

2008年2月13日,顾某被释放,说从来没见过赵某。次日上午,顾某的弟弟来赵某的工作单位,要求赵某出示律师证,赵某说自己没有律师证,遂被扭送至公安机关。